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6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95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5日
聲請人	徐湘婷(原名徐瑋勵)、李昱璋(原名李承翰)、李致燁(原名李忠諺)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之113年 1 度抗字第20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同年5月15日之113年度抗字 第20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其中參與審判之2位法官與聲請人銀 行法案件之駁回再審聲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99 號刑事裁定）之法官相同，因違反法官迴避規定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 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徐湘婷及李致燁就系爭裁定一皆提起再抗告：（一）其中聲請 3 人徐湘婷之再抗告部分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不合法律程式，駁回在案， 是系爭裁定一應為該聲請人之確定終局裁定；（二）另聲請人李致燁之再抗 告部分，則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62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 回，是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應為聲請人李致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 明。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徐湘婷就系爭裁定一及二，與聲請人李致燁就系爭裁定一 4 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62號刑事裁定部分，僅係以其主觀之見解， 就上開裁判是否違反法官迴避規定有違憲疑義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對於裁判如 何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之指摘。至聲請人李昱璋並非系爭裁定一及二之當 事人，聲請人李致燁亦非系爭裁定二之當事人，自不得就其非為當事人之裁 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
